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申请文件初审问题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初审
问题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 初审问题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4502000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莱茵生物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我们会同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公司”或“公司”)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问题 1：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上升。请申请人：(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存货余额与增幅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 BT 项目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存在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和工程施工成本转结不同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情形；(3) 结合未来是否会开展新的 BT 项目、已开工 BT 项目的未来回款情况，说明未来 BT 收入是否会大幅下降及对公司的影响、现有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公司 BT 项目未结算单位工程现状及后续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5) BT 项目结束后，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七条(三) 款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 核查情况

1、存货余额与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植物提取业务存货余额	43,964.91	28,065.20	23,809.1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93.03	1,374.27	1,715.87
BT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641.80	106,785.70	83,670.63
合计	186,213.68	133,476.63	105,763.87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763.87 万元、133,476.63 万元和 186,213.68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公司分业务存货余额增加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较2016年增加额	存货增加额分业务占比	2016年较2015年增加额	存货增加额分业务占比
植物提取业务	15,899.71	30.14%	4,256.09	15.55%
BT项目业务	36,856.10	69.86%	23,115.07	84.45%
合计	52,755.81	100.00%	27,371.16	100.00%

如上表，公司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2,755.81 万元，其中：植物提取业务存货余额增加 15,899.71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值的 30.14%；BT 项目存货余额增加 36,856.10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值的 69.86%。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371.16 万元，其中：植物提取业务存货余额增加 4,256.09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值的 15.55%；BT 项目存货余额增加 23,115.07 万元，占全部存货增加值的 84.4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持续增加主要系 BT 项目存货余额持续增加所致。

(2) 公司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植物提取业务

公司植物提取业务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4,256.09 万元，主要系原料采购增加所致。公司植物提取业务经过近年来的产品结构调整和客户结构调整，确立了以甜叶菊和罗汉果为代表的天然无糖甜味剂作为主打产品的战略。相比上年同期，2016 年天然甜味剂存货增加金额为 5,800 万元。

公司植物提取业务 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5,899.71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计新工厂于 2017 年第四季度投产，届时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在 2017 年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所致。其中天然甜味剂存货增加金额为 1.6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各期末存货余额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针对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空间，以及公司新工厂建成投产后产能大幅提升的情况，公司加大天然甜味剂原料的战略库存储备所致。

②BT 项目业务

公司 BT 项目业务仅为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一个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16.20 亿元。该项目是按整体项目签订的合同，不单独签订单位工程合同，财务核算按单位工程设置明细账，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项目工程成本，单位工程项目完成审计局评审前累计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作为存货列报。截至 2017 年末，BT 项目累计发生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合同毛利共计 160,266.30 万元，其中已完成 5 个单位工程结算并通过评审局评审，结转了相应的施工成本和合同毛利。其余 34 个单位工程尚未完成评审，余额 143,641.80 万元在存货中列报。随着 BT 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产值逐年增加，但由于大部分单位工程在报告期内尚未完成评审，导致报告期内 BT 项目业务存货余额持续增加。

公司评审工作于 2018 年持续进行，本年度内预计将新增完成 10 个水利单位工程、2 个园林单位工程的评审，预计于 2019 年完成剩余全部单位工程评审，公司存货余额预计将大幅下降。

(3) 与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莱茵生物	晨光生物
植物提取业务相关存货	43,964.91	147,581.37	28,065.20	104,477.73	23,809.11	80,249.59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93.03	854.79	1,374.27	1,902.61	1,715.87	156.13
小计	42,571.88	146,726.58	26,690.93	102,575.12	22,093.24	80,093.47
BT 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3,641.80	-	106,785.70	-	83,670.63	-

小计	143,641.80	-	106,785.70	-	83,670.63	-
合计	186,213.68	146,726.58	133,476.63	102,575.12	105,763.87	80,093.47

如上表，公司 2015-2017 年年末存货余额中，植物提取业务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22.15%、20.81%、23.43%，BT 项目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77.85%、79.19%、76.57%，植物提取业务存货占比较小。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晨光生物公司相比，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存货余额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晨光生物销售、生产经营规模差异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植物提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 亿元、3.48 亿元和 3.09 亿元，晨光生物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7 亿元、21.41 亿元和 27.72 亿元，经营规模的差异导致晨光生物存货余额远高于公司存货余额。

从存货增幅来看，晨光生物 2017 年和 2016 年存货增幅分别为 30.19% 和 41.26%，报告期内保持高速增长，与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存货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同业可比公司晨光生物无 BT 业务，公司 BT 业务存货余额及增幅情况无法与其比较。其他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均未单独披露 BT 业务分部存货余额，合并财务数据与公司 BT 项目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未做直接比较。

2、BT 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问题

对于 BT 业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具体工程业务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为：

①水利工程：因土石方作业和桂林市“喀斯特”（岩溶地貌）地貌的复杂性，在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土方和石方作业量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因此，对于尚未完工的水利工程的各单位工程，暂按照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中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情形进行账务处理；待单位工程完工并经质量验收合格及业主和监理确认量价，取得充分的支持依据后，以单位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及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量价金额和 BT 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金额。

②园林绿化工程：以每月实际完成并经施工、监理、建设三方确认的量价金额和 BT 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依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合同毛利金额。

对于水利工程项目，我们审核了各期收入和成本结转的相关凭证，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公司各期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收入，不确认毛利，不存在收入确认和成本转结不同步和跨期的情形；单位工程竣工后，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当期，公司以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量价金额为依据，扣减预计项目在最终评审时被核减的合同金额后，计算并确认累计实现的合同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同时确认合同毛利；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后，于结算当期，公司按照竣工结算金额和预计在最终评审时被核减的合同金额，调整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按 BT 合同规定，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需提交审计局进行最终评审，公司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当期，根据最终评审结果调整合同总收入总额和合同总成本。不存在收入确认和成本转结不同步和跨期的情形。

对于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我们审核了各期收入和成本结转的相关凭证。在各单项工程建设期，公司各期以实际完成并经业主、监理和建设单位三方确认的量价金额为依据，扣减预计项目在最终评审时被核减的合同金额后确认收入。按照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同时确认合同毛利；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后，于结算当期，公司按照竣工结算金额和预计在最终评审时被核减的合同金额，调整前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按 BT 合同规定，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需提交审计局进行最终评审，公司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当期，根据最终评审结果调整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不存在收入确认和成本转结不同步和跨期的情形。

3、BT 业务对未来业绩的影响以及现有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已开工的 BT 项目已进入后期阶段，截至 2017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15.80 亿元，约占 BT 项目合同总额的 80%，截至 2017 年末累计收到项目回购款 11.32 亿元。公司目前没有签订新的 BT 项目合同，2018 年以后 BT 收入会大幅下降，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新工厂的投产产能的扩大和销售的拓展，公司预计植物提取业务的增长将足以弥补 BT 业务收入减少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未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检查并分析了以下情况，未发现该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①BT 项目的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根据 BT 项目合同规定，项目竣工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建设期利息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由双方对账后委托评审中心审核确定，评审中心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大于或小于甲、乙双方确定的各月累计完成投资额时，各月完成投资额和相应建设期利息按比例增减；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甲方有权选择提前还款，即支付当期及之后的所有采购价款，提前采购项目的，建设期和采购期利息依据实际占用时间计取。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期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单位：万元）	备注
1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暂按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下所指相同）累加值的 20% 支付给乙方及建设期利息	
2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半年后 30 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金额=结算投资额（经评审中心审核，以下所指相同）的 35%-第一期支付的每月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累加值的 20%+当期采购期利息；同时对第一期中支付的建设期利息进行调整	对第一期支付款项的调整是指依据结算投资额的 20% 与第一期支付金额的对比进行的调整
3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30 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 15% 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4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半后的 30 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 25% 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5	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30 日内	甲方再支付乙方结算投资额的剩余部分及当期采购期利息	

②项目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累计收到 BT 项目工程回购款合计 11.3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BT 项目已累计收到回购款 12.774 亿元。

③存货减值因素分析

A、从近 3 年 BT 项目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的计算结果来看，项目处于较好的盈利状况，2015—2017 年度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8.94%、25.25%、25.29%；

B、从项目工程质量来看，BT 项目目前共计 39 个单位工程，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 31 个单位工程验收，均验收合格，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项

目亏损的情况。公司对工程质量严格把控，剩余单位工程亦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存货减值风险；

C、根据上述 BT 合同结算方式及回购款情况来看，业主已提前支付了大部分回购款项，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业主方目前的履约能力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BT 项目相关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4、BT 项目未结算的单位工程现状和后续安排以及会计处理的规范性

BT 项目合同包括 39 个单位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已经完成结算的单位工程项目 11 个，未完成结算的单位工程项目 28 个，预计 2018 年年末累计能够完成 20 个单位工程项目的结算，约占项目总金额的 31%。

莱茵生物公司根据 BT 项目合同，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施工、结算、收款、评审等业务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单位工程进行会计核算。单位工程施工成本在建设期内作为存货列报，并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各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与业主完成结算后的单位工程，公司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调整前期已确认的项目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项目通过审计局最终评审后，公司按照评审结果调整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并将施工成本从存货结转为应收账款。莱茵生物公司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现有 BT 项目结束后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七条（三）款的要求，“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业务和 BT 项目，其中植物提取业务自公司 2000 年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为公司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随着全球健康饮食潮流的兴起和消费者健康消费习惯的养成，公司主要产品甜叶菊及罗汉果提取物等高纯度天然甜味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新工厂已于 2017 年 11 月正式启用，年处理原料能力达到 6 万吨以上，有效的解决了公司发展中的产能困境。基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公司产能提升等利好因素，植物提取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 BT 项目业务为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 BT 融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 16.2 亿元，于 2011 年起开始实施，预计于 2019 年完工。BT 项目开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开展相关单位工程建设，工程验收情况良好，未出现工程质量 问题。目前公司 BT 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2018 年和 2019 年约能形成 2.5 亿元和 1 亿元产值。

综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七条（三）款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莱茵生物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与公司经营业务相互匹配，存货增加是合理的；

2、莱茵生物公司 BT 项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工程施工收入确认和工程施工成本转结不同步的情形，不存在跨期情形；

3、莱茵生物公司 2018 年以后 BT 收入会逐步下降，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发行人新工厂的投产以及产能的扩大和市场的拓展，公司预计植物提取业务的增长将足以弥补 BT 业务收入减少对业绩造成的影响；现有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4、公司 BT 项目会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现有 BT 项目结束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方法》第七条（三）款的要求。

问题 4：

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占比高。请申请人说明：（1）外销收入与海关记录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2）报告期对美贸易收入及占比，中美贸易摩擦的具体影响、应对措施及相关信息披露、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1、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记录出口数据对比情况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人民币三种货币进行结算，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信息系统记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币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销收入	口岸信息系统金额	差异	外销收入	口岸信息系统金额	差异	外销收入	口岸信息系统金额	差异
美元	3,092.34	3,034.09	58.25	4,215.69	4,274.57	-58.88	3,657.99	3,679.56	-21.57
欧元	64.81	52.99	11.82	46.17	46.17	-	18.19	9.69	8.50
人民币	57.93	57.93	-	0.47	0.47	-	1.10	1.10	-

如上表，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口岸信息系统记录的出口金额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1)海关统计的标准与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略有差异，公司外销商品在商品出库并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海关统计出口货物的日期按照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与海关口岸信息系统记录的金额存在时点差异；(2)公司当期发生的销售退回冲减当期收入，引致公司外销收入小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3)公司出口的样品计入销售费用，未计入销售收入，引致外销收入小于海关信息系统数据。

经核查，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记录的出口数据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较小，主要系信息系统记录的时间与业务实际发生时间存在时点差异以及公司确认销售退回、将样品计入销售费用等差异形成的，差异形成原因是合理的。

2、对美贸易收入及占比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和应对措施

莱茵生物公司对美贸易收入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对美贸易收入金额	18,345.35	23,251.96	18,960.31
对美贸易占比	59.28%	66.82%	66.85%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 2015-2017 年度对美贸易收入分别为 18,960.31 万元、23,251.96 万元、18,345.35 万元，对美贸易占植物提取业务收入分别为 66.85%、66.82%、59.28%。

报告期内及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产品未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与主要客户

合作关系良好，2018年上半年对美贸易收入与2017年同期基本持平，对美贸易未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公司对美贸易为植物提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及2018年上半年收入占比均超过50%。为应对贸易战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1) 加强与嘉吉等大客户的关系，提升相关产品质量，通过技术改进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2) 公司欧洲营销中心及上海销售中心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4月成立，主要致力于欧洲、亚太等地区的销售。公司通过主动调整销售架构，扩大欧洲等其他地区市场份额的方式应对相关风险，致力于使公司成为全球植物提取物市场的主要供应商，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莱茵生物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记录的出口数据存在差异，但差异金额较小，主要系信息系统记录的时间与业务实际发生时间存在时点差异以及公司确认销售退回、将样品计入销售费用等差异形成的，差异形成原因是合理的。

2、中美贸易摩擦目前对公司产品出口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问题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灵川锦汇从事地面附着物清理及补偿等土地整治前期工作，莱茵投资作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投资及运营单位，负责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的投资、融资，请申请人说明莱茵投资在建设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过程中是否也有地面附着物清理业务、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君御投资、灵川锦汇采购供应商重合问题，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转移成本问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审核情况及意见：

(一) 核查情况

莱茵投资公司作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投资单位，主要负责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的投资、融资。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地面附着物清理由业主方负责，业主方将施工作业面移交给莱茵投资后，施工方直接在作业面范围内进行河道挖掘、土方堆砌、树木种植等水利、园林建设，未负责进行地面附着物的清理工作。

我们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了解了君御投资、灵川锦汇的经营范围，获取了其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审阅了君御投资、灵川锦汇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对比了三家公司的供应商名单，询问了莱茵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有关三家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检查核实，除灵川锦汇从事地面附着物清理及补偿等土地整治前期工作外，莱茵投资、君御投资均未开展地面附着物清理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合并通过第三方转移成本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莱茵投资公司未开展地面附着物清理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重合并通过第三方转移成本的情况。

问题 7：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莱茵康尔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公司位于秧塘工业园厂区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莱茵康尔，其中包括价值 2.7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将莱茵康尔 99% 股权转让给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君和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本军的一致行动人蒋小三持股 60% 的企业，蒋小三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请申请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侵害申请人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审核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1、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莱茵生物公司的新工厂建成投产后，位于秧塘工业园区的老工厂按照搬迁规定就不能再用于工业生产，因此莱茵生物公司将老工厂的资产整合到经营业务极少的全资子公司莱茵康尔公司中，然后出售莱茵康尔公司的股权，目的在于加快旧工厂整体资产处置效率，尽快收回投资，及时实现公司利益，同时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委托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策工程”）为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邀请招标；2017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鼎策工程发出的《莱茵康尔股权转让邀请单位确认函》，鼎策工程邀请了 4 个符合竞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2017 年 11 月 28 日，鼎策工程在履行相关评审程序

后，根据最高评标价法，确认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为莱茵康尔 99% 股权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39,200 万元。

为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莱茵康尔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以报告确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

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莱茵康尔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总资产账面值 34,580.84 万元，评估值 37,570.84 万元，增值率 8.65%；负债账面价值 59.9 万元，评估值 59.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34,520.94 万元，评估值 37,510.94 万元，增值率 8.66%。

莱茵康尔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314.82 万元，评估值为 1,333.72 万元，增值率为 -85.68%。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老厂区土地拟重新规划开发，原地上建筑物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均为工业用途，均面临拆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原始建造、购置成本，根据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面临拆除和报废的特点，对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确定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老厂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4456 号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等 3 处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118.00
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4475 号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570.00
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4492 号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等 8 处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8,562.00
桂（2017）临桂区不动产权第 0005017 号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南路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9,840.00
合计				147,090.00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25,128.33 万元，评估值 36,099.43 万元，增值率 43.66%。以评估值计算，老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单价为 2,454.24 元/平方米。

根据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下发的《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临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临政发[2016]13

号),老厂区所在的临苏路(万福路口-秧塘工业区西侧)路段政府基准地价为1,247元/平方米。

根据临桂区国土资源局于官方网站公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成交信息,2017年1月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临桂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或商住兼容用地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时间	地块编号	受让单位	地块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成交价(元)	单价(元/m ²)
2017年2月	2016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桂林天瑞石油有限公司	临桂区三元路以西	商业用地	5,333.00	9,471,408.00	1,776.00
2017年9月	201729	广西盛享碧桂园地产有限公司	临桂区兰塘东路以北、临滨路以东	住宅用地	30,318.00	72,672,246.00	2,397.00
2017年9月	201730		临桂区凤凰路以西、康宁路以南、洋田路以北	住宅用地	49,824.00	119,826,720.00	2,405.00
2017年9月	201731		临桂区临滨路以东、康宁路以南、洋田路以北	住宅用地	54,182.00	130,307,710.00	2,405.00
2017年9月	201732		临桂区临滨路以东、凤凰路以西、洋田路以南	住宅用地	56,674.00	136,704,274.00	2,412.12
2017年10月	201708	广西桂林金伟实业有限公司	临桂区人民路延长线西侧	商住兼容用地	22,440.00	31,685,280.00	1,412.00
2017年10月	201721		临桂区人民路延长线西侧	商业用地	20,479.60	26,971,633.00	1,317.00
2017年10月	201723		临桂区人民路延长线西侧	商住兼容用地	21,863.80	26,789,714.00	1,225.30
2017年10月	201728	桂林市七星房地产开发公司	临桂区金穗路西侧方元盛景旁	住宅用地	1,050.64	1,651,921.00	1,572.30

上表所示地块中,2017年9月出让的编号为201729、201730、201731、201732的地块与老厂区临近,其土地成交单价约2,400元/平方米,略低于老厂区评估单价2,454.24元/平方米,但价格差异不大,评估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处置莱茵康尔股权时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并以评估机构确定的评定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通过购买方投标确定交易价格。莱茵康尔99%

股权的转让价格 39,200 万元，莱茵康尔整体估值 39,595.96 万元，与评估价格 37,510.94 万元相比，溢价 5.56%。

3、股权转让未侵害股东权益

该股权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莱茵康尔 99%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4），详细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公告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侵害股东权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公司转让莱茵康尔公司股权的目的是加快老工厂整体资产处置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项股权转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利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东权益。

问题 11：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2017 年末资金余额 2846 万元，2018 年 3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75 亿元，2018 年 6 月 22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56.69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公司的银行信用额度及使用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利息偿付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审核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及到期偿还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余额	约定还款期间
1	5,000.00	2019 年 3 月
2	5,000.00	2019 年 4 月
3	5,000.00	2019 年 4 月
4	3,000.00	2019 年 5 月
5	1,000.00	2019 年 7 月
6	500.00	2019 年 7 月

序号	贷款余额	约定还款期间
7	3,187.60	2018 年 11 月
8	1,945.78	2018 年 11 月
合计	24,633.38	

如上表，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银行贷款余额为 24,633.38 万元，其中 5,133.38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约定还款，19,500.00 万元于 2019 年约定还款。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2,917.8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资金流动性较强。公司计划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为 58,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4,70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3,300.00 万元，超过公司当前银行贷款余额，财务风险较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银行授信额度较充裕，不存在较大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利息偿付风险。

问题 12：

申请人预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一季末分别为 5.05 亿元、9.70 亿元、10.96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预收账款余额较高甚至超过营业总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审核情况及意见：

（一）核查情况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构成情况

项 目	2018 年一季度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货款（植物提取产品）	4,475,445.58	4,574,634.64	16,121,618.14
预收 BT 项目工程款	1,091,118,514.37	965,699,320.55	488,773,887.60
合 计	1,095,593,959.95	970,273,955.19	504,895,505.74

如上表，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预收 BT 项目工程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BT 项目在未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局评审前均作为预收账款列报，项目完成评审后确认应收款并抵消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 BT 项目持续进行，目前已进入收尾阶段，收款情况良好，因

相关项目未完成审计局评审并结转预收款，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和预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评审工作于 2018 年持续进行，预计年内将新增完成 10 个水利单位工程、2 个园林单位工程的评审，预计于 2019 年完成剩余全部单位工程评审，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将大幅下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莱茵生物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变化与公司业务情况相一致，具备合理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